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该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公司 9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13 号公告）。

公司 9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